#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3-28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一\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 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一**

\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 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 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 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 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 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 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接收地点)，交货 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 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 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 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 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 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 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 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 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 \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 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 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 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 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 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 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 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 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 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 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 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 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 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 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 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 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5-2 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 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 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 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 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 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 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 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 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 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 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 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 商决定。\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 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之一情况，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 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 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 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 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 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 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银行、乡 政府……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二**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_)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_)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_)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_)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 保险：

\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模板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期限;

(2)验收手续;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

(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

(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

(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_%

(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四**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签订地点：

经纪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产地经纪人收购农副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日期：

农副产品

名称

产地

数量(公斤)

价格/保护价

交(提)货

日期

备注

第二条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必须完成收购业务。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第四条 收购价格：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收购;

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按当地当天市场收购价格双方可协商提高收购价格。

。

乙方收购的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可以根据现场双方检验后确定的等级、价格结算。

第五条 收购方式：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直接到现场检验、收购。

。

第六条 收购款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经纪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业务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条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与第三方的约定的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甲方利益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 \_\_\_\_\_\_%的标准向种植户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应当按照保护价款的 %的标准向种植户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经纪报酬、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

\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因第三方不履行业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怎么写五**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